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展庫

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6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7 之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2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3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4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
25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6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27 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
28 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
29 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
30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3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

01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
02 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22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5 參。又債務人罹患低血壓、攝護腺炎性疾病而無法負擔較高
06 強度工作，目前受僱於父親管理鳳梨園，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07 （下同）22,000元，另子每年給予紅包12,000元，故以23,0
08 00元計算債務人每月還款能力，有病歷記錄、診斷證明書、
09 雇主出具之薪資證明書、薪資明細在卷可稽。

1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12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0,014元。經本院審
13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4 當、可行：

15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登記財產，惟尚有富邦人壽及遠雄
16 人壽等保單解約金共計約102,668元（凱基人壽意外險
17 查無解約金可領取、另於台灣人壽未投保），有稅務T-
18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9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前開
20 4家保險公司之函文在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21 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22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
24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5 （二）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長子名下房屋，自陳每月生活費
26 用13,300元，核已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7 活費之1.2倍不含房屋費用支出標準，要屬合理。而債
28 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656,000元，加計前開
29 保單解約金之清算價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957,6
30 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801,068元之10分
31 之9為720,962元以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

01 償。

02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03 摺節支出，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
04 生方案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清償10,014
05 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721,008元已符合上
06 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07 償、適當、可行。

0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2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4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15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16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17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18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19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20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2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1,468,884	1,577
聯邦銀行	496,513	533
玉山銀行	790,847	849

(續上頁)

01

台新銀行	965,987	1,037
元大銀行	2,030,536	2,180
台北富邦銀行	912,652	9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55,532	70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389,363	418
新光行銷公司	498,995	53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216,361	23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902,975	969
合 計	9,328,645	10,014
<p>總清償金額：721,008元，清償成數7.73%。</p> <p>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p> <p>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p>		
<p>補充說明：</p> <p>◎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p>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